

德盛·将军山新城项目（A 区 7、8、12、13、14
号楼）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贵阳德盛置业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报 告 编 写 人：

建设单位（盖章）：贵阳德盛置 编制单位（盖章）：贵州亿淼环
业有限公司 保科技发展
有限公司

电话： 18798026861

电话： 0851-86830177

传真： /

传真： /

邮编： 550009

邮编： 550000

地址： 贵阳市观山湖区

地址：贵阳市云岩区百花大道南侧

目录

表一 项目总体情况.....	1
表二 项目建设内容.....	3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7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9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4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5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及环境管理检查.....	19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24

表一 项目总体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德盛·将军山新城项目（A区7、8、12、13、14栋楼）				
建设单位名称	贵阳德盛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改□迁建□				
建设地点	贵阳观山湖区林城西路与宾阳大道交叉口两侧				
主要产品名称	房屋建筑业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年3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年5月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09.19-2021.09.20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贵阳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贵州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贵阳德盛置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贵阳德盛置业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600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899	比例	0.37%
实际总投资	80000万元	环保投资	400	比例	0.5%
验收监测依据	<p>法律法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实施)；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7、国务院令 682号《国务院关于修定〈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7.16)； 8、国家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11.20)； 9、国家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2018.05.16) 10、《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竣工环保验收管理规程(试行)》(环境保护部环发【2009】150号 2009年12月17日)。 <p>项目资料：</p>				

	<p>1、《德盛·将军山新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贵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德盛·将军山新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筑环表(2018)17号;</p> <p>2、《验收监测报告》;</p> <p>3、项目其他资料。</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1、废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35 651 1399 949"> <tr> <td>因子</td> <td>pH</td> <td>悬浮物</td> <td>五日生化需氧量</td> <td>化学需氧量</td> <td>阴离子表面活性剂</td> <td>动植物油</td> </tr> <tr> <td>限值</td> <td>6-9</td> <td>400mg/L</td> <td>300mg/L</td> <td>500mg/L</td> <td>20mg/L</td> <td>100mg/L</td> </tr> <tr> <td>因子</td> <td>氨氮</td> <td>石油类</td> <td>粪大肠菌群</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限值</td> <td>/</td> <td>20mg/L</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able> <p>2、废气</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35 1048 1399 1178"> <tr> <td>因子</td> <td>总悬浮颗粒物</td> </tr> <tr> <td>限值</td> <td>无组织: 1.0mg/m³; 有组织 120mg/m³</td> </tr> </table> <p>3、噪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35 1276 1399 1364"> <tr> <td>类别</td> <td>单位</td> <td>昼间</td> <td>夜间</td> </tr> <tr> <td>2类</td> <td>dB(A)</td> <td>60</td> <td>50</td> </tr>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4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35 1402 1399 1489"> <tr> <td>类别</td> <td>单位</td> <td>昼间</td> <td>夜间</td> </tr> <tr> <td>4a类</td> <td>dB(A)</td> <td>70</td> <td>55</td> </tr> </table> <p>4、固废</p> <p>固体废物按照环评时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1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进行验收，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进行校核，其他污染物排放标准未发生改变。</p> <p>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订）。</p>	因子	pH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化学需氧量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动植物油	限值	6-9	400mg/L	300mg/L	500mg/L	20mg/L	100mg/L	因子	氨氮	石油类	粪大肠菌群				限值	/	20mg/L	/				因子	总悬浮颗粒物	限值	无组织: 1.0mg/m ³ ; 有组织 120mg/m ³	类别	单位	昼间	夜间	2类	dB(A)	60	50	类别	单位	昼间	夜间	4a类	dB(A)	70	55
因子	pH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化学需氧量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动植物油																																											
限值	6-9	400mg/L	300mg/L	500mg/L	20mg/L	100mg/L																																											
因子	氨氮	石油类	粪大肠菌群																																														
限值	/	20mg/L	/																																														
因子	总悬浮颗粒物																																																
限值	无组织: 1.0mg/m ³ ; 有组织 120mg/m ³																																																
类别	单位	昼间	夜间																																														
2类	dB(A)	60	50																																														
类别	单位	昼间	夜间																																														
4a类	dB(A)	70	55																																														

表二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贵阳观山湖区林城西路与宾阳大道交叉口两侧，中心位置地理坐标为东经 106° 35' 27"，北纬 26° 38' 49"；占地面积 584972m²，总建筑面积 125000m²，主要建设内容为住宅、商业、酒店、公寓、钻石小镇。

本项目商业 142500m²，其中酒店 25000m²，公寓 15000m²，钻石小镇 8000m²，独立商业 7000m²，沿街底商 17500m²，钻石产业 70000m²。住宅 735598m²，其中高层 638870m²，洋房 63298m²，公建配套 3430m²。公建配套包括幼托 10300m²；学校(9 年制 45 班)19000m²，治安值班室 60m²，卫生站 300m²，警务室 30m²，文化活动站 600m²，社区办公服务用房 1200m²，邮电所 100m²，变电室 50m²，路灯配电室 40m²，农贸市场 1000m²，公共厕所 240m²，物业服务用房 500m²，再生资源回收站 10m²。

本次验收主要对 A 区 7、8、12、13、14 栋进行验收，7 栋（29624.76m²）、8 栋（27280.54m²）、13 栋（4586.84m²）为住宅区、12 栋（5977.30m²）为幼儿园、14 栋（3567.57m²）为沿街底商，其总面积为：71037.01m²；其中 7 栋地上层数为 33 层，地下为 2 层；8 栋地上层数为 30 层，地下为 1 层；12 栋地上层数为 3 层；13 栋地上层数为 5 层；14 栋地上层数为 1 层，7 栋和 8 栋包含地下停车场。

2、主要工程内容

项目主要内容见下表。

表 2-1 项目主要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住宅		建筑面积 735598m ² ，6102 户，人口 19526 人。52 栋，最高33 层	A 区 7、8、13 栋已建好，总面积为：61492.14m ²
	其中	高层住宅	建筑面积638870m ² ，5696 户	A 区 7、8 栋为高层住宅，总面积为：56905.3m ²
		花园洋房	建筑面积63298m ² ，406 户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商业		建筑面积142500m ²	A 区 14 栋沿街底商已建好，总面积为：3567.57m ²
	其	钻	钻石小镇商业	建筑面积8000m ²

	中	石 小 镇	钻石产业	建筑面积70000m ²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其中	销售	建筑面积35000m ²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展示	建筑面积15000m ²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加工	建筑面积20000m ²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沿街底商	建筑面积17500m ²	A区14栋沿街底商已建好，总面积为： 3567.57m ²	
独立商业	建筑面积7000m ²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公寓	建筑面积15000m ²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酒店	建筑面积25000m ²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公建配套	总建筑面积33430m ²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其中	幼托	15班幼儿园，12班托儿所。属于半托式幼儿园，建筑面积10300m ² ，用地面积16200m ² ，规划学生数780人，教职工共130人	A区12栋幼儿园已建好，为15班幼儿园，建筑面积（5977.30m ² ）		
		学校	9年制45班，建筑面积10300m ² ，用地面积41000m ² ，其中小学30班，规划学生数1350人，教职工72人；初中15班，规划学生数750人，教职工56人。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治安值班室	建筑面积60m ² ，工作人员共12人	已建		
		卫生站	建筑面积300m ² ，卫生站配备5名全科医生，2名公共卫生医师，5名护士，共12人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警务室	建筑面积30m ² ，工作人员共5人	建筑面积30m ² ，工作人员共5人		
		文化活动站	建筑面积600m ²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社区办公服务用房	建筑面积1200m ²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邮电所	建筑面积100m ²	已建		
		变电室	建筑面积50m ²	已建		
		路灯配电室	建筑面积40m ²	已建		
		农贸市场	建筑面积1000m ²	已建		
		公共厕所	建筑面积240m ²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物业服务用房	建筑面积500m ²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再生资源回收点	建筑面积10m ²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公共工程		供水	项目给水从市政给水管网接入	已建		
	供电	项目用电由贵阳市供电系统供应	已有			
环保工	废气治理	住宅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烟管引至屋顶排放	已建			
		商业区预留烟道及排风管	不涉及			

程		汽车尾气经机械排风系统引至空旷处排放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废水治理	餐饮含油废水经隔油池处理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卫生站设消毒池，医疗废水经消毒处理后排放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项目设置中水回用站，项目30%的污水处理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表1 城市绿化、浇洒标准后回用于绿化、道路浇洒。其余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后排入市政管网。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振措施	已有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污泥定期清掏送至城市生活垃圾处置场进行处理	已建
	危险废物	设备维修保养产生的废机油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最终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绿化	175491.6m ²	本次验收范围内绿地面积约 9000m ²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次验收范围内暂时未有人员入住，无员工值班。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为居民楼及商业门面用房，施工期主要原料为钢材、水泥、砂石等常规建筑材料。运营期主要能源消耗为水、电、天然气；主要原材料为生活日常用品。

给水：项目用水由贵阳市市政给水管网供给，水源为自来水。

排水：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进入金百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麦架河。

主要工艺流程

施工期工艺流程简述

验收项目涉及的工艺主要为施工期施工工艺流程，施工工程为一般的土建工程，施工期的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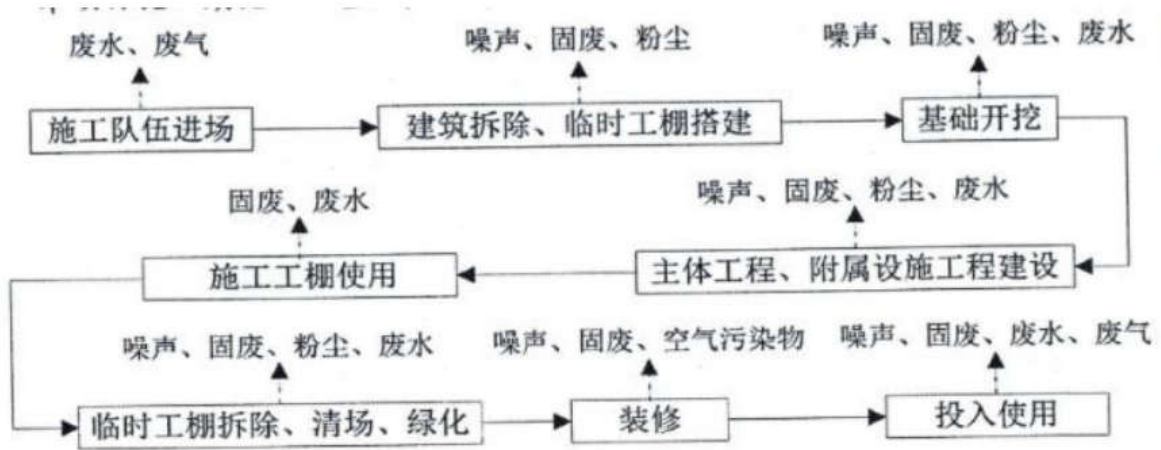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营运期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进入金百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麦架河。

表 3-1 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

污染源	治理措施	排向
生活污水	隔油池，化粪池	由项目区污水管网收集后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金百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麦架河。

2、废气

本次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油烟、汽车尾气项目采用天然气为燃料，属于清洁能源，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周围环境和各敏感点产生不利影响。商业用房设置通道向屋顶的专业排油烟管道。

本次项目验收范围内，地下停车场、车辆进出小区产生的少量尾气已无组织方式自然扩散，对周边影响较小，本次验收范围的内的商业区（14 栋）已预留排烟口，待商业性质餐饮入住时安装烟气收集系统收集及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要求后经排风机抽吸由专用烟道引至建筑物楼顶处高空排放。

表 3-2 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形式	治理措施
日常生活	油 烟	有组织	油烟净化器+屋顶高空排放
车辆	汽车尾气	无组织	/
商业	油烟	有组织	设置通道向屋顶的专业排油烟管道

3、噪声

项目运营期间主要的噪声为交通噪声、电梯机房、风机、空调机组等设备噪声以及社会生活噪声。项目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措施；对进出车辆进行限速，禁止鸣笛，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表 3-3 噪声排放及治理措施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形式	治理措施
园区	噪声	间断	选用低噪声设备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生活垃圾、农贸市场的餐厨垃圾、商业区的商业垃圾。项目设有垃圾桶，分类收集后全部袋装然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表 3-4 固废排放及治理措施

污染物种类	治理措施
生活垃圾	垃圾桶、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餐厨垃圾	垃圾桶、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商业垃圾	垃圾桶、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项目简介

本项目位于贵阳观山湖区林城西路与宾阳大道交叉口两侧，中心位置地理坐标为东经 106°35'27"，北纬 26°38'49"；占地面积 584972m²，总建筑面积 125000m²，主要建设内容为住宅、商业、酒店、公寓、钻石小镇。

本项目商业 142500m²，其中酒店 25000m²，公寓 15000m²，钻石小镇 8000m²，独立商业 7000m²，沿街底商 17500m²，钻石产业 70000m²。住宅 735598m²，其中高层 638870m²，洋房 63298m²，公建配套 3430m²。公建配套包括幼托 10300m²；学校（9 年制 45 班）19000m²，治安值班室 60m²，卫生站 300m²，警务室 30m²，文化活动站 600m²，社区办公服务用房 1200m²，邮电所 100m²，变电室 50m²，路灯配电室 40m²，农贸市场 1000m²，公共厕所 240m²，物业服务用房 500m²，再生资源会受到 10m²。

本次验收主要对 A 区 7、8、12、13、14 栋进行验收，7 栋（29624.76m²）、8 栋（27280.54m²）、13 栋（4586.84m²）为住宅区、12 栋（5977.30m²）为幼儿园、14 栋（3567.57m²）为沿街底商，其总面积为：71037.01m²；其中 7 栋地上层数为 33 层，地下为 2 层；8 栋地上层数为 30 层，地下为 1 层；12 栋地上层数为 3 层；13 栋地上层数为 5 层；14 栋地上层数为 1 层，7 栋和 8 栋包含地下停车场。

本项目为房屋建筑业（E4700），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9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发改委 2013 年第 21 号令)，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本项目位于贵阳观山湖区林城西路与宾阳大道交叉口两侧，项目供电、供水基础设施完善，项目其他企业与本项目无冲突，周边有公路通过，交通便利。所在区域属于金百污水处理厂市政污水管网收水范围，且项目各段管线均已接通收水。项目占地类型为工业用地，不占用林地、居民住宅，不涉及基本农田。亦不在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红枫湖饮用水水源一级和二级保护区内，项目选址范围内地形平整，地质构造简单，现状地质灾害不发育，内无滑坡、溶洞等不良地质现象。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2、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

项目区域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2)水环境质量

项目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地下水环境质量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

(3)声环境

项目区域声环境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标准。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贵阳市观山湖区林城西路和宾阳大道交叉口两侧,属于规划建设用地,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环境敏感区,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周边无名胜古迹、文物保护单位。未发现列为省级保护野生动物的蛇类、蛙类。项目建完后会对周边及小区内进行绿化。

3、施工期防范措施

本项目使用商品混凝土。建设场地的四周应设有围挡,房屋建筑要实行封闭式施工,对作业面和临时土堆应适当地洒水,运输车辆要采取相应的遮盖、封闭措施。施工场地出入口设轮胎设轮胎清洗池($V=2.5m*3.7m*1.2m$),施工场地出入口进行地面硬化处理,安排专人清洗车轮和车身。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具有粉尘逸散性的工程材料,砂石、土方或废弃物,应当密闭处理;若在工地内堆置,则应采取覆盖防尘布等措施,防止风蚀起尘。工地内裸露地面,应采取下列防尘措施之一:覆盖防尘布或防尘网;定期洒水抑尘。施工垃圾应及时清运,适量洒水抑尘。施工现场地面及道路应当硬化,并保持平整、坚固。施工单位应当派专人负责施工现场的保洁工作。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首选工作效率高、尚可使用年限长的机械设备和车辆;环评要求对进场机械数量和同时施工机械的数量做合理的安排;根据施工现场和工程内容合理安排同时施工的机械位置和施工程序,避免同一地点的污染严重;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禁多种耗能高的机械设备在同时段工作。装修阶段应加强室内的通风换气,装修完成后,每天进行通风换气,一至二个月后方可使用。装修时应选用环保型装饰材料。施工食堂按照《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要求,必须采用去除效率不低于 75%的静电油烟净化器,油烟净化达到 $2mg/m^3$ 以下后,油烟经由烟道引至屋顶排放,以减少油烟排放对施工营地及周围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

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项目施工及场地洒水抑尘,不外排。施工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污水管收集、化粪池截留沉淀后,达到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表 4)后,经槽车抽吸外运进入金百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至麦架河。严禁未经处理的生活污水排入地表水。

将施工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远离周边敏感点的一侧,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具和先进的工艺,合理安排各类施工机械的工作时间。严禁高噪声、高振动的设备在中午(12:00~14:30)和夜间(22:00~次日 6:00)休息时间作业,对主体工程浇灌需要连续施工时,施工前 7 天内由施工单位报环保部门审批,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作业前 2 日将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证明及施工时间公告附近居民,方可施工。由于建筑施工为露天作业,流动性和间歇性较强,对各生产环节中的噪声治理具有一定难度,结合施工特点,对一些重点噪声设备和声源,建议采用局部吸声、隔声降噪技术:如采取临时围障措施,最好在围障敷以吸声材料以便达到降噪效果。

建筑垃圾、弃土石方运往合法倒土场堆放。水泥等包装材料、设备包装箱等废物尽可能回收利用;油漆、涂料容器经危废暂存间收集后送原厂家回收利用。施工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堆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至白云区比例坝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卫生填埋。施工食堂产生的餐厨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交由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负责处置。

根据《贵州省水土保持条例》,环评要求项目在施工动土中,表土应当进行分层剥离、保存和利用,有效保护地表土资源。因此,对表层土壤应单独收集、堆存,用作后期项目土地整治的料源。本项目表土剥离量约为 17.5 万 m³。本项目建议表土堆存区应设置在项目入口处,同时设置挡土墙防止流失,并采取覆盖措施(如毡布)防风防雨。

4、营运期防范措施

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全面深化环评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意见的通知》精神,要求本项目在商业区和以居住为主的综合楼的商住楼内预留排烟通道、并配套油烟净化设施,可以纳入城市管理。预留排烟口应根据商业裙楼和商业区商铺分布情况设置,烟气经专用烟道引至建筑物屋顶高空排放;预留隔油池位于商业裙楼和商业区室外平地(隔油池建于地下)。商业裙楼和商业区内商业性质餐饮产生的烹饪油烟,必须经烟气收集系统收集及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要求。经排风机抽吸由专用烟道引至建筑物楼顶处高空排放,油烟排放口朝向应位于项目区常年主导风向的下风向。

(1)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钻石切割、打磨过程,钻胚在封闭的激光机内,切割员根据电子显示屏观察来进

行操作，微量粉尘也不会外泄。每台切割机都连接上管道，利用大功率吸尘，对每台机器内的粉尘时刻进行吸取再回收利用，用来做打磨时用的钻石粉。

地下停车库设置机械送排风系统，采用消防柜式离心机，平时通风，火警时排烟，换气次数不小于 6 次/h，并设新风送风机补充新鲜风量，送风量不小于排烟量的 50%；机械排风口设置在空旷地带，高度距地面 2.5m，高于成人呼吸带，且设消声百叶窗，周边空地加强绿化。加强对停车场的进出管理，在地下停车库出入口附近种植部分绿化带，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限值(表 2)，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住宅居民及生活能源采用电、液化气，厨房油烟产生量较少，经专用烟道引至建筑屋顶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商业裙楼、商业区商业性质餐饮产生的烹饪油烟，必须经烟气收集系统收集及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经排风机抽吸由专用烟道引至建筑物楼顶处高空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小。

(2) 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截留沉淀后，由区污水管网收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金百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至麦架河。

(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地下停车库进出车辆行驶产生的交通噪声，噪声声功率级为 80~85dB(A)；商业用房产生的交易噪声，噪声声功率级为 70~75dB(A)；地下停车库的机械通风换气设备、电梯机房、水泵等设备噪声声功率级为 75~85dB(A)。各类设备铅垂向 Z 振级在 75~85dB 之间。

本项目应加强进出车辆管理，禁止鸣笛、禁止大型车辆驶入；同时加强建筑靠近市政道路侧的绿化带建设，临街门窗采用双层隔声玻璃，同时通过种植高大乔木、形成林灌草立体绿化带削弱交通噪声对建筑内居民的影响。

地下停车库的机械通风换气设备、电梯机房、水泵等放置在设备间内，选择低噪声的设备，对设备基础减振，对噪声大的设备采用必要的消声、吸声、隔声等降噪措施，设备产生的噪声经吸声、隔声、距离衰减后，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集中堆放于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至白云区比例坝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卫生填埋，做到日产日清。

商业垃圾集中收集堆放，送废品资源回收站回收利用。化粪池污泥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掏外运处置。

产生的餐厨垃圾分类收集、集中堆放于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至白云区比例坝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卫生填埋，做到日产日清。

综上所述，在落实本环评报告表(含污染防治措施专项评价)提出的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后，项目建设产生的环境影响在可以接受的范围内，项目的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是可行的。

5、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不设置总量指标。

6、评价结论

在实施项目的同时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原则，并按照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在运行过程中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确保各项处理设施正常运转，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建立行之有效的安全、环境管理制度的条件下，从环保角度看该项目的建设可行。

8、建议

1、开发商必须做好社区隔声措施，采用对高噪设备基础设置减振垫、消声器等消音设备使建设项目厂界噪声可达标；

2、开发商需加强环保宣传和教育，自觉维护项目的生态环境和社区景观设施，杜绝破坏生态环境的不良行为，共同创造一个优美舒适的居住环境。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贵阳市环境保护局筑环表（2018）17号《关于德盛·将军山新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具体批文详见附件1。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检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

由于本次验收还未有人员入住，无生活污水及油烟废气等污染物产生，只对项目的设备进行验收，只对项目噪声进行监测。检测分析方法见表 5-1，主要使用仪器见表 5-2。

表 5-1 检测分析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检出限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

表 5-2 主要使用仪器及编号

序号	仪器名称	型号/规格	仪器编号
1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LJY-CY-020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均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及贵州亮钜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质量手册》《程序文件》中有关规定执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监测人员和分析人员经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所有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1、噪声监测质量控制

按照监测方法的要求，在测量前后用标准声校准器对多功能声级计进行校准，且校准结果符合监测技术要求。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由于本次验收还未有人员入住，无生活污水及油烟废气等污染物产生，只对项目的设备进行验收，只对项目噪声进行监测。监测内容及情况说明如下。

一、监测内容

1、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布点、监测频次及监测项目见下表。

表 6-1 噪声监测布点、监测频次及监测项目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及频次
厂界噪声	N1 厂界外北侧 1m 处	厂界噪声 Leq	2021. 9. 19-2021. 9. 20 昼夜各监测 1 次，监测 1 天
	N2 厂界外东侧 1m 处		
	N3 厂界外南侧 1m 处		
	N4 厂界外西侧 1m 处		

2、监测布点图

监测布点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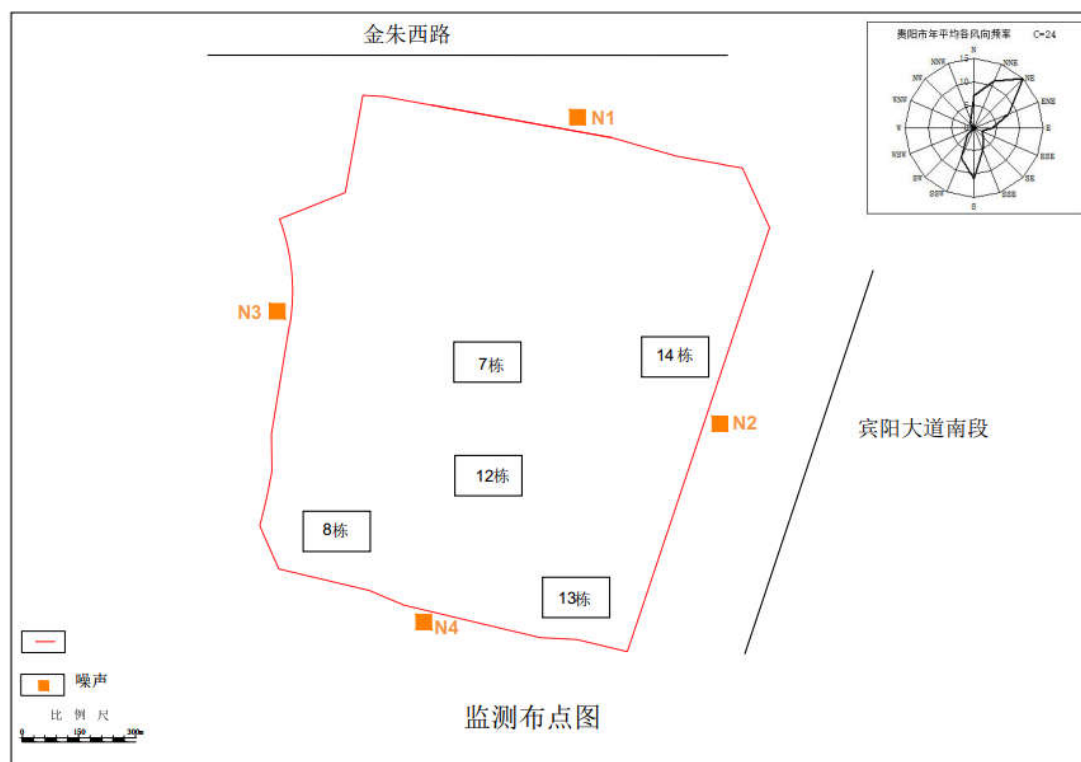


图 6-1 监测布点图

二、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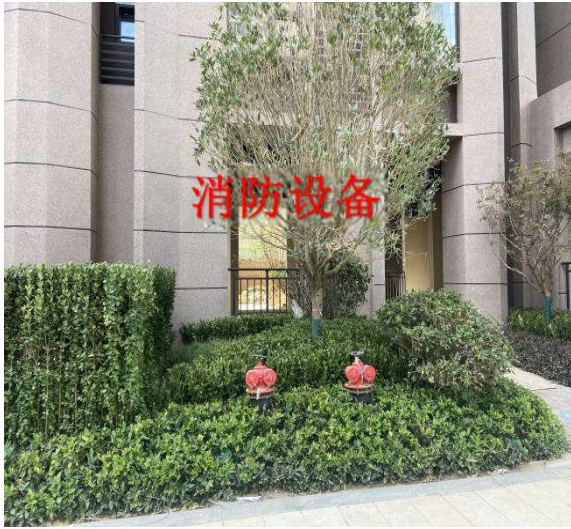
关于德盛·将军山新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的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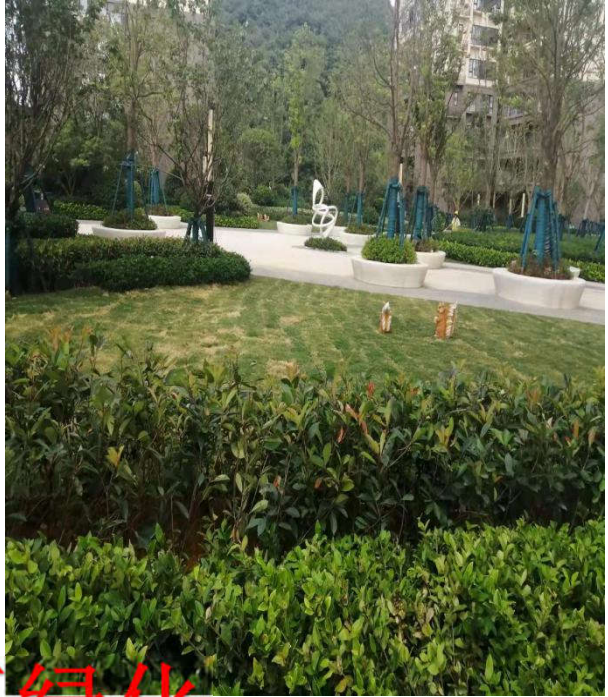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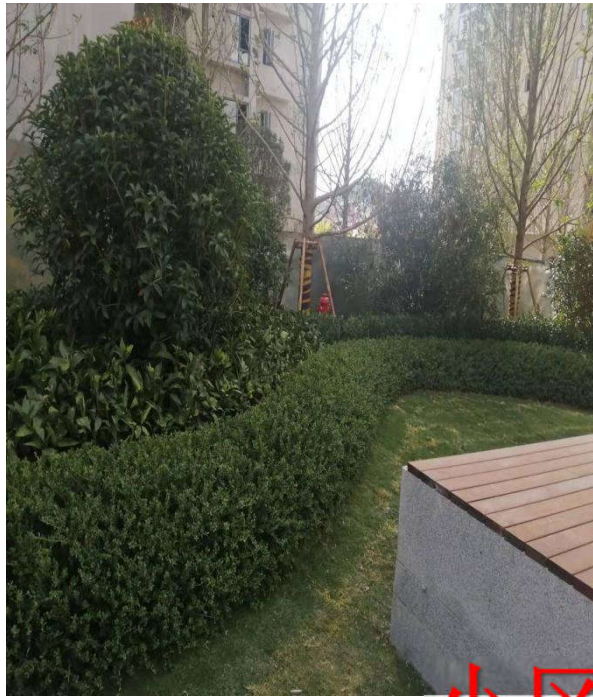
我方目前已建成A区7栋、8栋、12栋、13栋、14栋，均无人居住，不产生生活污水。

特此说明!



三、现场设备照片：





小区绿化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及环境管理检查

验收监测结果：

1、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1。

表 7-1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编号	监测点位	主要噪声源	监测结果 dB(A)			
			2021.9.19		2021.9.19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外北侧 1m 处	环境噪声	64.3	51.3	65.1	51.4
N2	厂界外东侧 1m 处	环境噪声	68.2	49.8	67.7	49.7
N3	厂界外南侧 1m 处	环境噪声	57.6	47.2	57.4	47.5
N4	厂界外西侧 1m 处	环境噪声	57.9	46.8	58.2	46.5
参考限值			60/70	50/55	60/70	50/55
单项判定			满足	满足	满足	满足

备注：参考限值来源于委托方提供的《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标准。

根据验收期间监测报告结果显示：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噪声：N1、N2 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12348-2008）4a 类；N3、N4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符合验收监测标准。

环境管理检查：

1、“三同时”执行情况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贵阳德盛置业有限公司委托贵州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评工作，贵州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2 月完成了该项目的环评工作，并在 2018 年 2 月 12 日取得了贵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贵阳德盛置业有限公司德盛·将军山新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筑环表（2018）17 号。贵阳德盛置业有限公司德盛·将军山新城项目（A 区 7、8、12、13、14 号楼）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和同时运行的“三同时”制度。贵阳德盛置业有限公司进行企业自主验收，并委托贵州亿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工程进行环保验收工作。

2、环保设施的运行及维护情况

本项目的环保设施、设备的维护由专人负责，定期对除尘环保设施进行巡检，在巡检过程中发现设备有异常情况时及时进行维修，并将维修情况进行如实记录，有相应记录台账，确认检修结果，确保设备正常运转。

3、绿化情况

项目本次验收的 A 区 7 栋、8 栋、12 栋、13 栋、14 栋，总面积 61492.14 平方米，对本次验收项目的周围其内部进行了绿化 9000m²。

4、环评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落实情况如下表。

表 7-2 项目环评落实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落实情况	是否与环评一致
建设内容	<p>本项目商业 142500m²，其中酒店 25000m²，公寓 15000m²，钻石小镇 8000m²，独立商业 7000m²，沿街底商 17500m²，钻石产业 70000m²。住宅 735598m²，其中高层 638870m²，洋房 63298m²，公建配套 3430m²。公建配套包括幼托 10300m²；学校（9 年制 45 班）19000m²，治安值班室 60m²，卫生站 300m²，警务室 30m²，文化活动站 600m²，社区办公服务用房 1200m²，邮电所 100m²，变电室 50m²，路灯配电室 40m²，农贸市场 1000m²，公共厕所 240m²，物业服务用房 500m²，再生资源会受到 10m²。</p>	<p>本次验收主要对 A 区 7、8、12、13、14 栋进行验收，7 栋(29624.76m²)、8 栋(27280.54m²)、13 栋(4586.84m²)为住宅区、12 栋(5977.30m²)为幼儿园、14 栋(3567.57m²)为沿街底商，其总面积为：71037.01m²；其中 7 栋地上层数为 33 层，地下为 2 层；8 栋地上层数为 30 层，地下为 1 层；12 栋地上层数为 3 层；13 栋地上层数为 5 层；14 栋地上层数为 1 层，7 栋和 8 栋包含地下停车场。</p>	已落实	A 区 1、2、3、9、10、11 栋已建设完成环保自主，本次只对 A 区 7、8、12、13、14 栋进行验收
废水	<p>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截留沉淀后，由区污水管网收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金百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麦架河</p>	<p>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截留沉淀后，由区污水管网收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金百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麦架河</p>	已落实	与环评一致
废气	<p>钻石切割、打磨过程，钻胚在封闭的激光机内，切割员根据电子显示屏观察来进行操作，微量粉尘也不会外泄。每台切割机都连接上管道，利用大功率吸尘，对每台机器内的粉尘时刻进行吸取再回收利用，用来做打磨时用的钻石粉。</p> <p>地下停车库设置机械送排风系统，采用消防柜式离心机，平时通风，火警时排烟，换气次数不小于 6 次/h，并设新风送风机补充新鲜风量，送风量不小于排烟量的 50%；机械排风口设置在空旷地带，高度距地面 2.5m，高于成人呼吸带，且设消声百</p>	<p>地下停车库设置机械送排风系统，采用消防柜式离心机，平时通风，火警时排烟，换气次数不小于 6 次/h，并设新风送风机补充新鲜风量，送风量不小于排烟量的 50%；机械排风口设置在空旷地带，高度距地面 2.5m，高于成人呼吸带，且设消声百</p> <p>(GB16297-1996)二级标准限值(表 2)，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p>	已落实	有变更，不属于重大变更

	<p>叶窗, 周边空地加强绿化。加强对停车场的进出管理, 在地下停车库出入口附近种植部分绿化带, 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限值(表 2), 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p> <p>住宅居民及生活能源采用电、液化气, 厨房油烟产生量较少, 经专用烟道引至建筑屋顶排放, 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商业裙楼、商业区商业性质餐饮产生的烹饪油烟, 必须经烟气收集系统收集及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 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 经排风机抽吸由专用烟道引至建筑物楼顶处高空排放, 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小。</p>	<p>住宅居民及生活能源采用电、液化气, 厨房油烟产生量较少, 经专用烟道引至建筑屋顶排放, 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商业裙楼、商业区商业性质餐饮产生的烹饪油烟, 必须经烟气收集系统收集及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 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 经排风机抽吸由专用烟道引至建筑物楼顶处高空排放, 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小。</p>		
噪声	<p>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地下停车库进出车辆行驶产生的交通噪声, 噪声声功率级为 80~85dB(A); 商业用房产生的交易噪声, 噪声声功率级为 70~75dB(A); 地下停车库的机械通风换气设备、电梯机房、水泵等设备噪声声功率级为 75~85dB(A)。各类设备铅垂向 Z 振级在 75~85dB 之间。</p> <p>本项目应加强进出车辆管理, 禁止鸣笛、禁止大型车辆驶入; 同时加强建筑靠近市政道路侧的绿化带建设, 临街门窗采用双层隔声玻璃, 同时通过种植高大乔木、形成林灌草立体绿化带削弱交通噪声对建筑内居民的影响。</p> <p>地下停车库的机械通风换气设备、电梯机房、水泵等放置在设备间内, 选择低噪声的设备, 对设备基础减振, 对噪声大的设备采用必要的消声、吸声、隔声等降噪措施, 设备产生的噪声经吸声、隔声、距离衰减后, 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p>	<p>本项目加强了进出车辆管理, 禁止鸣笛、禁止大型车辆驶入; 同时加强建筑靠近市政道路侧的绿化带建设, 临街门窗采用双层隔声玻璃, 同时通过种植高大乔木、形成林灌草立体绿化带削弱交通噪声对建筑内居民的影响。</p> <p>地下停车库的机械通风换气设备、电梯机房、水泵等放置在设备间内, 选择低噪声的设备, 对设备基础减振, 对噪声大的设备采用必要的消声、吸声、隔声等降噪措施, 设备产生的噪声经吸声、隔声、距离衰减后, 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p>	已落实	与环评一致
固废	<p>本项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集中堆放于垃圾收集点, 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至白云区比例坝生活垃圾卫生填埋</p>	<p>本项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集中堆放于垃圾收集点, 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至白云区比例坝生活垃圾卫生填</p>	已落实	与环评一致

<p>场卫生填埋，做到日产日清。</p> <p>商业垃圾集中收集堆放，送废品资源回收站回收利用。</p> <p>化粪池污泥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掏外运处置。</p> <p>产生的餐厨垃圾分类收集、集中堆放于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至白云区比例坝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卫生填埋，做到日产日清。</p>	<p>埋场卫生填埋，做到日产日清。</p> <p>商业垃圾集中收集堆放，送废品资源回收站回收利用。</p> <p>化粪池污泥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掏外运处置。</p> <p>产生的餐厨垃圾分类收集、集中堆放于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至白云区比例坝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卫生填埋，做到日产日清。</p>		
---	--	--	--

5、建设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变更，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更。属于重大变更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更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建设项目建设按照环评设计和要求建设，不属于重大变更，满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本项目环评落实情况如下表。

表 7-3 项目建设变更情况一览表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p>本项目商业 142500m²，其中酒店 25000m²，公寓 15000m²，钻石小镇 8000m²，独立商业 7000m²，沿街底商 17500m²，钻石产业 70000m²。住宅 735598m²，其中高层 638870m²，洋房 63298m²，公建配套 3430m²。公建配套包括幼托 10300m²；学校（9 年制 45 班）19000m²，治安值班室 60m²，卫生站 300m²，警务室 30m²，文化活动站 600m²，社区办公服务用房 1200m²，邮电所 100m²，变电室 50m²，路灯配电室 40m²，农贸市场 1000m²，公共厕所 240m²，物业服务用房 500m²，再生资源会受到 10m²</p>	<p>本次验收主要对 A 区 7、8、12、13、14 栋进行验收，7 栋（29624.76m²）、8 栋（27280.54m²）、13 栋（4586.84m²）为住宅区、12 栋（5977.30m²）为幼儿园、14 栋（3567.57m²）为沿街底商，其总面积为：71037.01m²；其中 7 栋地上层数为 33 层，地下为 2 层；8 栋地上层数为 30 层，地下为 1 层；12 栋地上层数为 3 层；13 栋地上层数为 5 层；14 栋地上层数为 1 层，7 栋和 8 栋包含地下停车场。</p>	否
<p>钻石切割、打磨过程，钻胚在封闭的激光机内，切割员根据电子显示屏观察来进行</p>	<p>地下停车库设置机械送排风系统,采用消防柜式离心机,平时通风,火警时排烟,换气次</p>	否

操作，微量粉尘也不会外泄。每台切割机都连接上管道，利用大功率吸尘，对每台机器内的粉尘时刻进行吸取再回收利用，用来做打磨时用的钻石粉。

地下停车库设置机械送排风系统，采用消防柜式离心机，平时通风，火警时排烟，换气次数不小于6次/h，并设新风送风机补充新鲜风量，送风量不小于排烟量的50%；机械排风口设置在空旷地带，高度距地面2.5m，高于成人呼吸带，且设消声百叶窗，周边空地加强绿化。加强对停车场的进出管理，在地下停车库出入口附近种植部分绿化带，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限值(表2)，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住宅居民及生活能源采用电、液化气，厨房油烟产生量较少，经专用烟道引至建筑屋顶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商业裙楼、商业区商业性质餐饮产生的烹饪油烟，必须经烟气收集系统收集及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经排风机抽吸由专用烟道引至建筑物楼顶处高空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小。

数不小于6次/h，并设新风送风机补充新鲜风量，送风量不小于排烟量的50%；机械排风口设置在空旷地带，高度距地面2.5m，高于成人呼吸带，且设消声百叶窗，周边空地加强绿化。加强对停车场的进出管理，在地下停车库出入口附近种植部分绿化带，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限值(表2)，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住宅居民及生活能源采用电、液化气，厨房油烟产生量较少，经专用烟道引至建筑屋顶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商业裙楼、商业区商业性质餐饮产生的烹饪油烟，必须经烟气收集系统收集及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经排风机抽吸由专用烟道引至建筑物楼顶处高空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小。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一、结论

通过对本项目开展环境状况调查,对有关技术文件、报告的分析,对工程环保执行情况、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的重点调查与监测,从环境保护角度对本项目提出如下调查结论和建议。

1、废水: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金百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麦架河。

2、废气:

地下停车库设置机械送排风系统,采用消防柜式离心机,平时通风,火警时排烟,机械排风口设置在空旷地带,高度距地面 2.5m,高于成人呼吸带,且设消声百叶窗,周边空地加强绿化。加强对停车场的进出管理,在地下停车库出入口附近种植部分绿化带,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住宅居民及生活能源采用电、液化气,厨房油烟产生量较少,经专用烟道引至建筑屋顶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商业裙楼、商业区商业性质餐饮产生的烹饪油烟,必须经烟气收集系统收集及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经排风机抽吸由专用烟道引至建筑物楼顶处高空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小。

3、噪声:

本项目加强了进出车辆管理,禁止鸣笛、禁止大型车辆驶入;同时加强建筑靠近市政道路侧的绿化带建设,临街门窗采用双层隔声玻璃,同时通过种植高大乔木、形成林灌草立体绿化带削弱交通噪声对建筑内居民的影响。

地下停车库的机械通风换气设备、电梯机房、水泵等放置在设备间内,选择低噪声的设备,对设备基础减振,对噪声大的设备采用必要的消声、吸声、隔声等降噪措施,设备产生的噪声经吸声、隔声、距离衰减后,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固废:

本项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集中堆放于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至白云区

比例坝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卫生填埋，做到日产日清。

商业垃圾集中收集堆放，送废品资源回收站回收利用。化粪池污泥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掏外运处置。

产生的餐厨垃圾分类收集、集中堆放于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至白云区比例坝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卫生填埋，做到日产日清。

5、污染物排放总量：该项目不设总量控制指标。

6、建议

(1) 项目加强对地下停车场排气设备的维护；

(2) 项目应加强对小区内生活垃圾收集、管理，做到日产日清；

(3) 项目加强对小区其周边的绿化；

(4) 业主入住后，补充监测生活污水达标排入管网，坚决杜绝废水不达标排入管网。

(5) 加强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做好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处置工作。

贵阳德盛置业有限公司德盛·将军山新城项目（A区7、8、12、13、14栋楼）在主体工程立项、设计、施工和试生产过程中，依据国家有关环保政策要求，环保设施执行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和同时运行的“三同时”制度，目前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状况正常。现企业满足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填表单位（盖章）：贵阳德盛置业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德盛·将军山新城项目（A区7、8、12、13、14号楼楼）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贵阳观山湖区林城西路与宾阳大道交叉口两侧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	E4700 房屋建筑业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	/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单位	贵州大学科技园发展有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贵阳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筑环表〔2018〕17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5			竣工日期	2022.10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贵阳德盛置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贵阳德盛置业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	/			
	验收单位	贵阳德盛置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监测时工况	大于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6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3899			所占比例（%）	0.37			
	实际总投资（万元）	80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	400			所占比例（%）	0.5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	/			新增废气	/			年平均工作时	365 天				
运营单位	贵阳德盛置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				验收时间	2020.09.19 至2020.09.20				
污 染物 排放 达标 与总 量控 制 （ 工 业		原有排	本期工程实	本期工程	本期工	本期工程	本期工程	本期工程核	本期工程	全厂实际排	全厂核定排	区域平衡	排放增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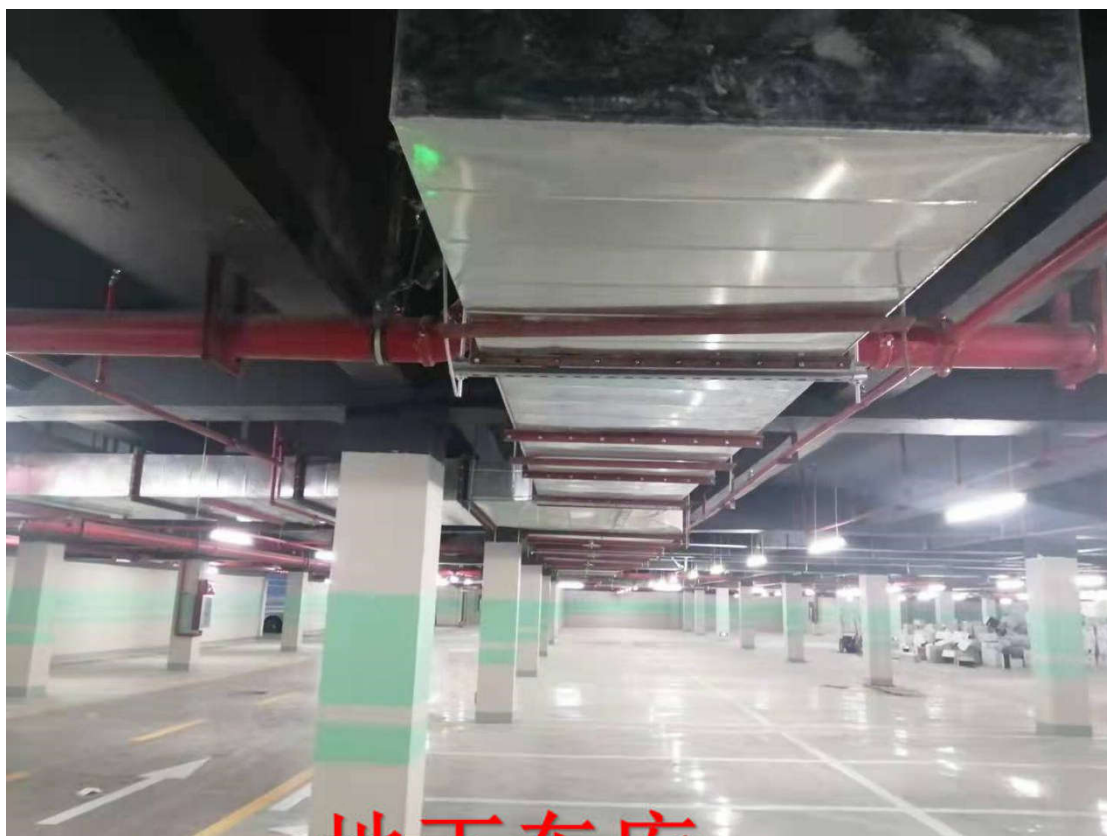
小区住宅





小区环境





地下车库



审批意见:

根据贵阳德盛置业有限公司德盛·将军山新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含污染防治专项和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的结论和建议及专家审查意见,原则同意该项目在观山湖区域林城西路与宾阳大道交叉口两侧建设,并提出如下意见和要求:

1、本项目总投资1060000万元,总占地面积584972平方米,建筑面积1250000平方米。建设内容为:住宅、商业、钻石产业、公寓、学校、幼儿园、酒店、社区服务用房、地下停车场以及相关配套服务设施等。项目建成后引入具体商业项目需另行环评手续。未经我局批准,不得擅自改变建设内容及规模。

2、项目施工期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清运至城市污水处理厂,不得随意外排,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项目营运期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和完善项目的排水系统,餐饮废水、钻石加工废水、地下停车场冲洗废水经预处理后与其余生活污水一并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3、施工期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扬尘,减少其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营运期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大气污染,确保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排放;食堂油烟经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相应标准限值要求后排放;钻石粉尘经收集后回用;备用柴油发电机尾气、地下停车场汽车尾气引至楼顶排放,通风筒终端朝向开阔处,专用排气筒应远离人群活动和办公场所。

4、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防止水土流失,对工程原材料及弃土、废石料,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应妥善堆置,并将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及时清运到合法处置场所。机械维修产生的废机油等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规定,收集、贮存、运输并交由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项目营运期生活垃圾等一般固废统一收集后及时送往合法垃圾填埋场处理。

5、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采用低噪声设备,主要噪声源应远离环境敏感目标,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期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机房、通风机、水泵、钻石加工机械等安装设计时应采取隔振及消声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的要求。

6、项目紧邻观山西路,采取有效降噪减震措施确保项目内声环境达到相应要求。

7、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确保环保投资,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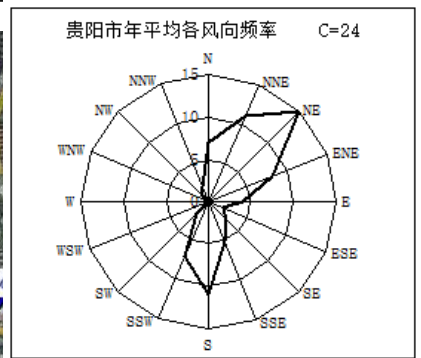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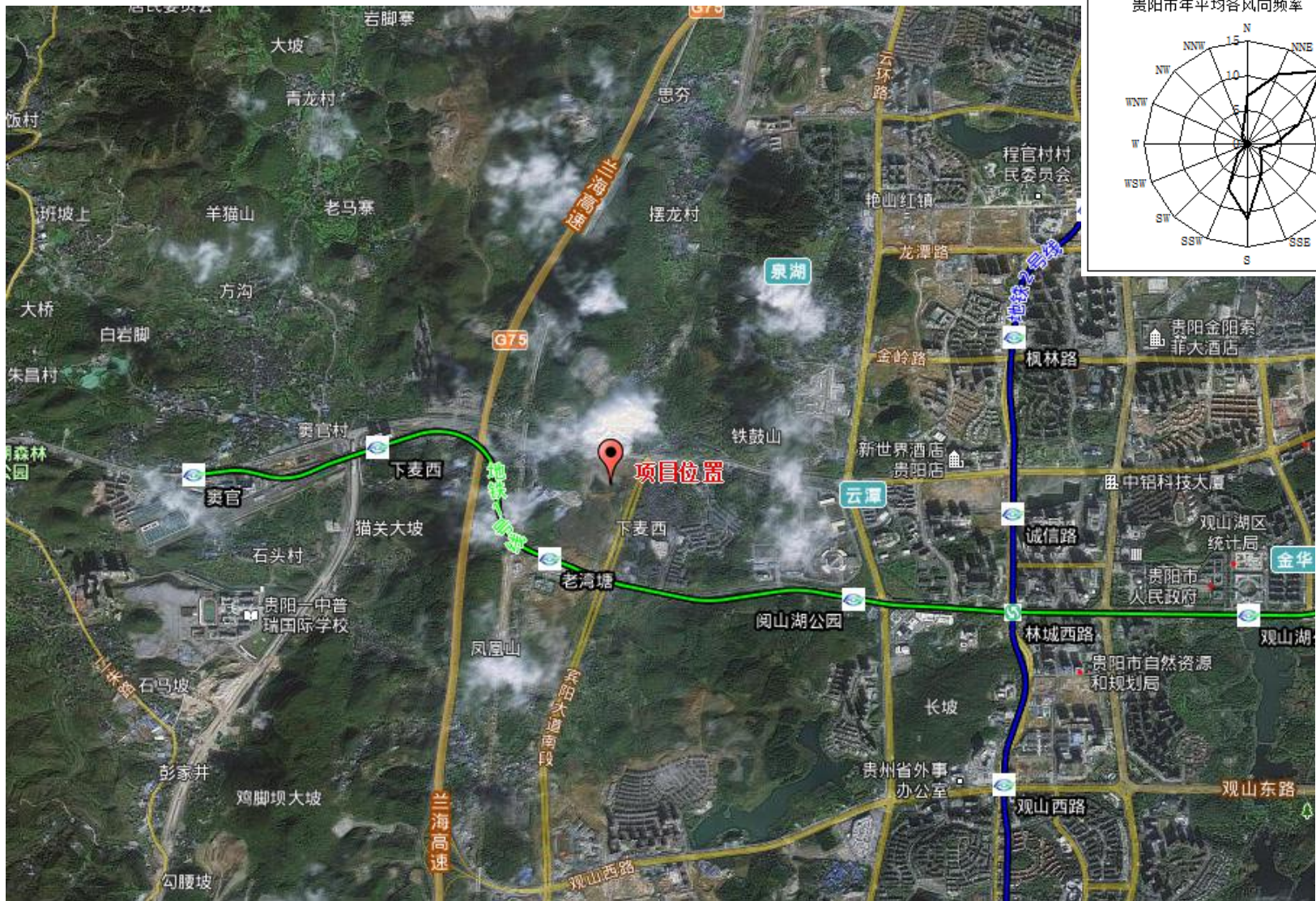
治措施。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完成竣工环保验收备案。

8、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有关规定，《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采用的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应重新向我局报批《报告表》。报告表自报批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报告表》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9、该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由贵阳市环境监察支队和观山湖区环境保护局负责。

经办人：张晶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本次验收范围

7栋

14栋

12栋

8栋

13栋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LJY21210I01

项目名称： 德盛●将军山新城项目（A区7、8、12、13、
14号楼）


委托单位： 贵州亿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监测

报告日期：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六日

贵州亮钜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声 明

- 1.由委托方自行采样送样时，本报告仅对来样负责；由本公司采样的，本报告仅对采样时段样品负责。
- 2.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  章无效。
- 3.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 4.本报告出具的数据有涂改或缺页无效。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本公司检验检测报告。
- 6.对本报告有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但对于不能保存或逾期的样品，本公司不予受理。
- 7.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单位名称：贵州亮钜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清溪路（航空工业园红阳机械厂理化楼）

电 话：0851-83609068

邮 箱：l jy@l jy66.com

邮 编：550025



项目名称: 德盛●将军山新城项目 (A区7、8、12、13、14号楼)

委托单位: 贵州亿淼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采样人员: 吴家才、卢运贤

报告编制:

报告审核:

报告签发:

报告签发日期:

一、监测任务

受贵州亿淼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委托, 贵州亮钜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9 日至 2021 年 9 月 20 日对德盛●将军山新城项目 (A 区 7、8、12、13、14 号楼) 进行监测。根据现场监测结果编制本报告。

二、监测依据

- 2.1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 2.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2.3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三、监测布点、监测频次及监测项目

3.1 噪声监测布点、监测频次及监测项目

噪声监测布点、监测频次及监测项目见表 3-1。现场采样示意图见图 3-1。

表 3-1 噪声监测布点、监测频次及监测项目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及频次
噪声	厂界东侧外 1m 处	噪声 Leq	2021.9.19-2021.9.20 昼间监测 1 次, 监测 2 天
	厂界南侧外 1m 处		
	厂界西侧外 1m 处		
	厂界北侧外 1m 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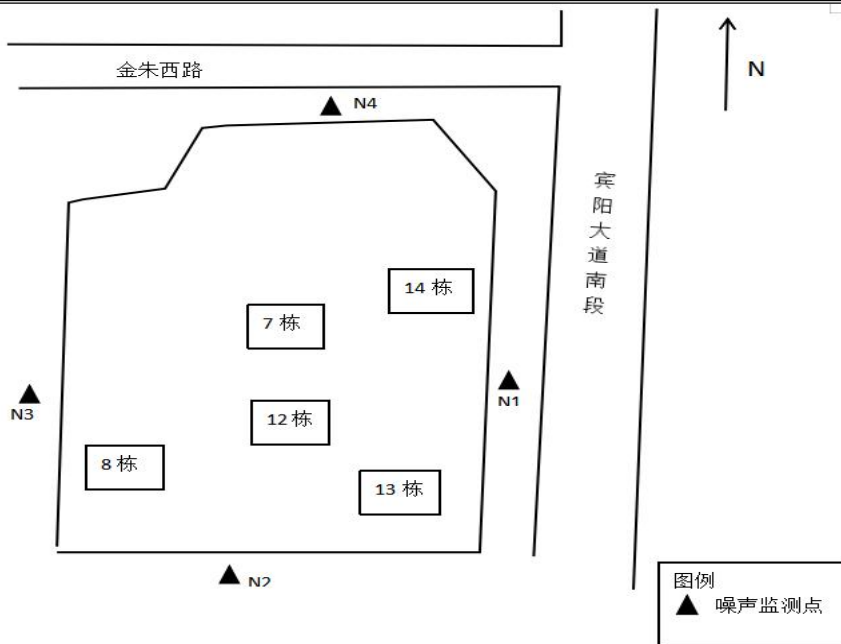


图 3-1 现场采样示意图

四、检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

检测分析方法见表 4-1, 主要使用仪器见表 4-2。

表 4-1 检测分析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及来源	检出限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

表 4-2 主要使用仪器及编号

序号	仪器名称	型号/规格	仪器编号
1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LJY-CY-020

五、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本次监测均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及贵州亮钜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质量手册》《程序文件》中有关规定执行, 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监测人员和分析人员经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所有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所有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5.1 噪声监测质量控制

按照监测方法的要求, 在测量前后用标准声校准器对多功能声级计进行校准, 且校准结果符合监测技术要求。

六、检测结果

6.1 噪声监测结果, 见表 6-1、表 6-2。

表 6-1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主要噪声源	监测结果 dB(A)			
		2021.9.19		2021.9.20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南侧外 1m 处	施工	57.6	47.2	57.4	47.5
厂界西侧外 1m 处	施工	57.9	46.8	58.2	46.5
参考限值		60	50	60	50
单项判定		满足	满足	满足	满足

备注:参考限值来源于委托方提供的《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

表 6-2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主要噪声源	监测结果 dB(A)			
		2021.9.19		2021.9.20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东侧外 1m 处	施工	68.2	49.8	67.7	49.7
厂界北侧外 1m 处	施工	64.3	51.3	65.1	51.4
参考限值		70	55	70	55
单项判定		满足	满足	满足	满足

备注:参考限值来源于委托方提供的《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4a 类标准。

附图:



厂界东侧外 1m 处



厂界南侧外 1m 处



厂界西侧外 1m 处



厂界北侧外 1m 处

【以下空白】

德盛·将军山新城项目（A区7、8、12、13、14栋楼）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9月28日，贵阳德盛置业有限公司组织“德盛·将军山新城项目（A区7、8、12、13、14栋楼）”验收组，根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及现场情况，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建设内容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德盛·将军山新城项目（A区7、8、12、13、14栋楼）”建设单位为贵阳德盛置业有限公司，项目位于贵阳观山湖区林城西路与宾阳大道交叉口两侧。本次验收为原项目环评中A区7、8、12、13、14栋，其中7栋（29624.76m²）、8栋（27280.54m²）、13栋（4586.84m²）为住宅区、12栋（5977.30m²）为幼儿园、14栋（3567.57m²）为沿街底商，其总面积为：71037.01m²；其中7栋地上层数为33层，地下为2层；8栋地上层数为30层，地下为1层；12栋地上层数为3层；13栋地上层数为5层；14栋地上层数为1层，7栋和8栋包含地下停车场。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该项目于2018年3月，贵州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德盛·将军山新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2月12日，原贵阳市环保局以筑环表〔2018〕28号对该报告表予以批复。项目验收监测单位为贵州亮钜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8000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400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0.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德盛·将军山新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德盛·将军山新城项目（A区7、8、12、13、14栋楼）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中所确定的相关建设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和现场调查，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主体工程建设内容、污染防治设施与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保持一致，未发生重大改变。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污水

项目采用雨污分流系统。雨水经雨水管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进入金百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麦架河。

（2）废气

本次项目验收范围内，地下停车场、车辆进出小区产生的少量尾气已无组织方式自然扩散，对周边影响较小，本次验收范围的内的商业区（14栋）已预留排烟口。

（3）噪声

营运期噪声主要为来自水泵房、风机房等机电设备产生的噪声。主要采取措施为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设置减振垫，操作间作隔音等。

（4）固废

营运期固废主要是生活垃圾，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该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可见：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区内未有居民入住，因此未有生活污水产生。

（2）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点 N1、N2 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12348-2008）4a 类标准限值；N3、N4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五、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项目竣工验

收监测报告，该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执行了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达到了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组经认真讨论，同意通过本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其中，验收监测报告编制依据较充分，调查目的、范围、标准等基本适当，满足相关技术规范要求，修改后可作为本次验收的主要依据。对调查报告修改提出如下意见：

1. 进一步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的要求完善验收监测报告。

2. 核实并补充项目建设内容实际变更情况。

六、后续要求

项目正式投运后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正式投运后，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现行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政策等开展环境保护工作，并完善“制度上墙”及“责任到人”制度。

二是认真落实环境保护的相关对策措施，避免废水排放对周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三是待项目区内居民及商业入住后，需及时补充开展废水及废气监测。

验收组：

2021年9月28日

专家组成员信息表

项目名称：德盛·将军山新城项目 (A 区 7、8、12、13、14 栋楼)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1	王波	贵州大学	高师	13378538611
2	徐成武	贵州省环境科学中心	高工	15185012816
3	王峰	贵州省环境科学中心	研究员	13985301815

